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# V簽證並非移民簽證

紐約胡讀友來函：

我先生於2003年8月底獲准V簽證，並於同年10月來美，因為中國還有一些事要處理，所以於2004年1月回去。我在辦V簽證的同時，移民局又兩次寄來移民簽證表格，一次要交65元，並填寫一些表格；沒多久又寄來第二次，還要交335元及一些表格。因有人告知這不是V簽證，而是移民簽證，要我不要再辦移民簽證，所以至今表格仍放在抽屜未寄出，後來V簽證就批准了。請問：

- 1.他回國最多可待多久？
- 2.至此他還要辦那些手續？
- 3.我未填表寄出，是否會影響先生的綠卡申請？

答：

- 1.您的先生可以在V簽證有效期限內留在中國，不過看來他取得的V簽證，似乎並無多大用處。
- 2.V簽證並非移民簽證，目前您先生有下列幾

種可行做法：一為繼續向美國領事館申請移民簽證，將來再到美國駐廣州領事館面談，若是如此，您便需繳交費用給全國簽證中心。

倘若您丈夫寧願到你們在美所在地的移民及公民服務局（USCIS），為調整身分事宜面談，他便需返回美國，再將整套的I-485調整身分成永久居民表格，遞交至當地的USCIS（除非當事人的申請案，是由巴爾的摩(Baltimore)移民局辦公室所管，那麼案件便會交由佛蒙特服務中心）。

一旦審理時間排到，USCIS即會要求他前去面

談。目前來說，雖然收費通知仍擺在抽屜裡，但應不致影響你先生以後獲得永久居留權。

## 超過21歲的美國公民父母 可以直系親屬關係調整身分

網路讀友來函：

我親戚的母親在2001年5月，以B2簽證來到美國。因為私人種種原因，她的簽證已過期，但仍然在美國。她的兒子在今年1月，成為美國公民。請問：她的兒子可以幫她申請綠卡嗎？她會不會因簽證過期被拒絕？假如可以申請，她要填些什麼表格？

答：

超過21歲的美國公民父母，可以立刻在美國以直系親屬關係調整身分。只要他當初是合法進入美國，即使在美已超過簽證期亦可。

調整身分通常是向當地的移民局，提出I-130為外籍親屬申請表和I-485調整身分申請（手續因地區有所不同——巴爾的摩Baltimore地區，須先向佛蒙特Vermont服務中心遞交申請表，達拉斯Dallas地區正在進行遞交申請表和面談在同一天的試驗）。

除了這些表格外，申請人必須提出他的公民證，您的親戚和她母親的關係證明，以及母親的出生證和婚姻狀況證明。依照當地移民局的慣例，也可能在申請時或在面談時，需要提出體格檢查和經濟擔保書。